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合經濟部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4日經企字第11004604031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於110年6月4日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要件，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
 - (二)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
 - (三)修正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調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規定。
 - (四)新增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規定。
 - (五)修正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增訂一百十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得申請利息補貼。
 - (七)修正貸款徵提切結書內容。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

1106801269

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
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1106801269